

東區區議會轄下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2015/16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
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東區區議會轄下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2015/16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的五項撥款申請。

背景

2.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3月26日通過以公開形式邀請團體合辦多元化的藝術及文化活動，以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並於2015年4月23日獲東區區議會撥款合共1,815,926.66元與團體合辦十項活動。由於整項「藝術及文化活動」撥款尚有餘額，東區區議會亦通過委員會再次邀請團體合辦活動。其後，委員會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分別與以下五個團體合辦五項活動，並再次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有關的活動摘要如下，詳情見附錄一至五：

申請團體	計劃名稱	申請撥款額	獲批撥款額	申請編號
1. 香港區潮人聯會有限公司	東區戲曲節2015—潮州戲曲表演	\$300,000	\$237,894	CI/150340 (附錄一)
2. 耀興之友社	翰墨傳情第三屆書法大賽	\$103,997	\$53,218.89	CI/150342 (附錄二)
3. 躍舞翩	傷健舞動在東區	\$121,890	\$45,300	CI/150341 (附錄三)
4.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東區「藝術生命動起來」青年匯演分享晚會	\$121,340	\$34,408 [見會後備註]	CI/150343 (附錄四)
5. 康馨婦女會	東區戲曲節2015—粵曲會知音	\$80,000	\$56,575	CI/150344 (附錄五)
合共			\$427,395.89	

3. 另外，耀興之友社向區議會申請修訂「翰墨傳情第三屆書法大賽」活動內容，有關詳情摘要如下：

建議修訂的項目	原定計劃	擬定更改	修訂原因
初賽日期	2015年6月29日	2015年7月30日	因報名時間不足
報名日期	2015年7月15日	2015年6月24日	因手民之誤，錯誤填寫報名日期
派票日期	--	2015年8月8日	申請表上未有訂定派票日期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以上五項撥款及一項修訂活動內容申請。

(會後備註：由於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其後申請減少活動參加人數，並相應對其財政預算作出修訂，經修訂後的撥款額為34,408元。)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年6月